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小军、邹志强、薄静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为陈小军、邹志强、薄静静。

陈小军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四川绵阳汽车方向机总厂见习技术员、项目经理、重庆办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新井总经理及战略总监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日本 SBI 思佰益（原软银投资）投资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传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志强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薄静静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小军、邹志强、薄静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小军	10	10	0	0	否	3
邹志强	10	10	0	0	否	3
薄静静	10	10	0	0	否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陈小军、邹志强、薄静静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小军、邹志强、薄静静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	同意

		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p>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3年8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	同意

		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小军、邹志强、薄静静

2024 年 4 月 29 日